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清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4號、第872號、第1299號、第14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清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與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關於「朱清華與羅國仲係朋友」之記載，應予補充為「朱清華與羅國仲（另案審結）係朋友」。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3「行竊數量、金額（新臺幣）」欄關於「約翰走路金牌珍藏禮盒1組、約翰走路15年雪莉禮盒2組、約翰走路綠牌15年禮盒2組、蘇格登12年醇雪莉1組（共計1萬1178元）」之記載，應予更正為「約翰走路金牌珍藏禮盒1組、約翰走路15年雪莉禮盒2組、約翰走路綠牌15年禮盒2組、蘇格登12年醇雪莉1組、百富洋酒2組（共計1萬1178元）」。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4、5「行竊數量、金額（新臺幣）」欄關於「麥卡倫洋酒2瓶、蘇格登洋酒1瓶（3030元）」及「軒尼詩洋酒2瓶（1700元）」之記載，應分別予以更正為「麥卡倫洋酒2瓶、蘇格登洋酒1瓶（4680元）」及「軒尼詩洋酒2瓶（3400元）」。

01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4、5「時間」欄關於「111年12月14日3時31
02 分」及「111年12月14日3時36分」之記載，應分別予以更正
03 為「111年12月14日3時36分」及「111年12月14日3時31
04 分」。

05 (五)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朱清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6 白」及「告訴人徐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朱清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附表編號1至9所為，
09 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
10 告羅國仲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11 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豐
13 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4月25日易
14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7 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其刑罰
18 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認縱加重最低法
19 定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罪刑不相當情
20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上開犯行均加重其刑。

21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生活所需，任意徒手竊取他人
22 物品，復考量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尚有數次類同
23 本案犯罪手段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素行非佳，被告雖坦
24 承犯行，惟迄今均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25 害，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在家幫忙務農、不需要扶
26 養家人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及沒
27 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
28 告本案9次犯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8，編號1、9之犯
29 行，分別均在同一日內密集為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
30 類同，侵害者為他人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31 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

01 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
02 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及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
06 是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
07 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倘共同正犯個人確無所得或就犯
08 罪所得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共同處分權限者，固
09 無從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實際上有共同處
10 分權限，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時
11 ，參照民法第271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之
12 法理，應按其共同正犯人數平均計算認定個人分得之數，沒
13 收、追徵該犯罪所得。

14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羅國仲共同竊得如起訴書附表「行竊數量、
15 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物，該等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
16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本案所
17 竊得之酒類均由其與同案被告羅國仲飲用殆盡等語（本院卷
18 第137-138頁），足認被告與同案被告羅國仲就上開犯罪所
19 得均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但其2人實際
20 各自飲用之數量未明，依前揭說明，即按其2人平分計算各
21 自之犯罪所得，是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酒
22 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相
23 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顏代容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廖佳慧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軒尼詩X0春節袖套版700ML2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蘇格登洋酒2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3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約翰走路金牌珍藏禮盒1組、約翰走路15年雪莉禮盒2組、約翰走路綠牌15年禮盒2組、蘇格登12年醇雪莉1組、百富洋酒2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4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麥卡倫洋酒2瓶、蘇格登洋酒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5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軒尼詩洋酒2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6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皇家禮炮洋酒1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7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大摩12蘇格蘭威士忌2瓶、軒尼詩洋酒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8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大摩12年蘇格蘭威士忌1瓶、軒尼詩洋酒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9	朱清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蘇格登1瓶、綠牌純麥威士忌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04 112年度偵字第434號
- 05 112年度偵字第872號
- 06 112年度偵字第1299號
- 07 112年度偵字第1415號

08 被 告 朱清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羅國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朱清華與羅國仲係朋友，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利用便利超商晚間值班人員不足之機會，推由羅國仲以協助操作影印機影印為由，支開店員，再由朱清華至擺放高價洋酒之貨架，徒手將該店店長、店員所管領之洋酒放進隨身攜帶之黑色背包內，未經結帳即將洋酒帶離超商之方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共同行竊如附表所示地點超商內，如附表所示店員所管理如附表所示數量、金額之洋酒，得手後一同飲用殆盡。末因如附表所示超商店員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始循線查知全情。
- 二、案經葉玠勳、黃國智、徐志華、邱昱翔、李佩軒、余文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埔里分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清華、羅國仲2人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葉玠勳、陳秀珍、黃國智、徐志華、邱昱翔、李佩軒、游凱越、余文騰及證人李文彬、楊尹縵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超商店內監視器、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借用約定承諾	全部犯罪事實。

01

切結書、指認犯罪嫌疑人 紀錄表、遭竊商品明細	
---------------------------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2人如附表共9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渠等就附表9次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如附表9次所為，地點不同，顯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請分論併罰之。另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9次行竊所得之物品，為渠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王元隆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尤瓊慧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2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時間	地點	告訴人或被害人	行竊數量、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民國111年10月3	南投縣 (下不引 縣) 南投	陳秀珍 (未提告訴)	軒尼詩X0春節袖 套版700ML2瓶(1 萬1500元)	112年度偵 字第872號

	0日5時8分	市○○○路000號 「全家南崗店」			
2	111年12月5日2時31分	竹山鎮集山路三段129號「全家夯番薯店」	葉玠勳	蘇格登洋酒2瓶 (2760元)	112年度偵字第434號
3	111年12月14日2時51分	埔里鎮中山路四段87號「全家愛埔店」	黃國智	約翰走路金牌珍藏禮盒1組、約翰走路15年雪莉禮盒2組、約翰走路綠牌15年禮盒2組、蘇格登12年醇雪莉1組(共計1萬1178元)	112年度偵字第1299號卷
4	111年12月14日3時31分	埔里鎮中山路三段168號「7-11超商埔慶門市」	徐志華	麥卡倫洋酒2瓶、蘇格登洋酒1瓶 (3030元)	同上
5	111年12月14日3時36分	埔里鎮忠孝路138號「7-11超商東東店」	徐志華	軒尼詩洋酒2瓶 (1700元)	同上
6	111年12月14日3時42分	埔里鎮中正路376號「全家超商東榮店」	邱昱翔	皇家禮炮洋酒1組 (2萬600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7	111年12月14日4時7分	埔里鎮仁愛路450之2號「7-11超商埔德門市」	李佩軒	大摩12蘇格蘭威士忌2瓶、軒尼詩洋酒1瓶(5040元)	同上
8	111年12月14日4時16分	埔里鎮中山路三段546-1號「7-11超商埔惠門市」	游凱越 (未提告訴)	大摩12年蘇格蘭威士忌1瓶、軒尼詩洋酒1瓶(3280元)	同上
9	111年10月30日5時39分	南投市○○路00號「全家超商南投老家店」	余文騰	蘇格登1瓶、綠牌純麥威士忌1瓶(共2479元)	112年度偵字第1415號